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以“发展绿色产业，奉献清洁能源”为使命，紧紧围绕“高效化、国际化、智能化、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光伏TOPCon、HJT、XBC、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等各高效技术路线上及半导体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设备，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不断研发出新增盈利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近年来，随着行业大规模扩张、技术迭代加速以及海外光伏市场发展，公司凭借高性价比优势的设备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订单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订单持续验收转化为收入，带来收入的增长。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8,720.52万元，同比增长116.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359.22万元，同比增长69.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63,008.95万元，同比下降1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8,675.29万元，同比增长26.8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51 项；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月4日	<p>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月11日	<p>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p>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p>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1、《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13、《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p> <p>14、《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7、《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

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了建议。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持续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4年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

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工作规划

1、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勤勉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董事会成员对新法新规的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合规意识，防范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文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3、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